

#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## 黑熊湾至石碛林区道路建设合同

采购项目计划编号：政采-岐山县-2023-00310

甲方：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乙方：宝鸡艳阳盛开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7 日

#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## 黑熊湾至石碛林区道路建设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 苗红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红星路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宝鸡艳阳盛开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雷艳云

（甲方）为实施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黑熊湾至石碛林区道路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确定宝鸡艳阳盛开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，并接受施工单位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验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黑熊湾至石碛林区道路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瓦房沟管护站

项目内容：黑熊湾至石碛 0.8km 林区道路硬化

### 二、项目内容

黑熊湾至石碛 0.8km 林区道路建设（包括路基础、路面硬化、路肩等）项目，硬化路面宽度 3m，路面厚度 0.15m。（详见设计方案）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

工期总天数： 45 日历天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）

#### 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、据实结算 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¥：440012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零壹拾贰元）。

#### 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，对项目地点、范围进行确定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使其明确掌握林区道路建设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提供项目的设计、工程清单、技术参数。

3、作业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、检查、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并予以解决。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，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管理，督促加快工程进度，及时验收和结算，按期拨付兑现工程款项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服从甲方指挥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不能随意停工、拖延工期，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

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，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、焚烧灌木、随地抛丢烟头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4、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，必须为常用员工及重点岗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要配有安全员，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生产安全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、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。

6、在施工作业过程中，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。

#### 七、工程验收：

项目作业结束后，乙方自查合格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抽调相关人员和乙方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照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。

#### 八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验收：具体以甲、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、设计及工程建设相关验收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项目完工后，由甲方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，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，并按照最终工程审计金额结算乙方工程款。

5、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现工程款，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

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%×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十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(全称):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李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岐山农行北环路分理处

帐号: 26316301040001068

税号: 1260323435389705F

电话: 0917-2965902

签署日期: 2023年10月7日

乙方(全称): 宝鸡艳阳盛开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帐号: \_\_\_\_\_

税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13484508456

签署日期: 2023年10月7日

